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海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科技”）36.5625%股权并以现金方式向海盈科技增资6,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现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审计、评估机构及经办人与被审计、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交易方无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5、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的参考。评估机构采用基础资

产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2018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_____

贺志勇_____



夏启斌_____

2018年7月16日